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52,314,040.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17,765,316.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70,079,357.63 元。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需求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